

证券代码：836153

证券简称：明邦物流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 165号《关于对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迪、李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23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15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京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王迪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李军	董监高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王迪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军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王迪、李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暂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迪、李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165号）

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4日